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四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36 53408.htm 【标题】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四)【分类】刑法类【时效性】有效【颁 布时间】2002.12.28【实施时间】2002.12.28【发布部门】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四) (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 一次会议通过) 为了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、妨害社 会管理秩序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行为,保障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,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,对刑法 作如下修改和补充:一、将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修改为:"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 、医用卫生材料,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 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、医用卫生材料,足以严重危 害人体健康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销售金 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;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 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;后果特别严重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 金或者没收财产。"二、在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 第二款:"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、液态废物和气态 废物运输进境,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或 者单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 罚金。"原第二款作为第三款,修改为:"单位犯前两款罪 的,对单位判处罚金,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

接责任人员,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。"三、将刑法第一百 五十五条修改为:"下列行为,以走私罪论处,依照本节的 有关规定处罚:(一)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 品的,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、物 品,数额较大的;(二)在内海、领海、界河、界湖运输、收 购、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,或者运输、收购、贩卖国 家限制进出口货物、物品,数额较大,没有合法证明的。" 四、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后增加一条,作为第二百四十四条 之一:"违反劳动管理法规,雇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的,或者从事高空、井下作业的,或者 在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 ,情节严重的,对直接责任人员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拘役,并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"有前款行为,造成事故,又构成其他 犯罪的,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"五、将刑法第三百三 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:"以原料利用为名,进口不能用作原 料的固体废物、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,依照本法第一百五 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定罪处罚。"六、将刑法第三 百四十四条修改为:"违反国家规定,非法采伐、毁坏珍贵 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,或者非法收购、运输 、加工、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 品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;情 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"七 、将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修改为:"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,数量较大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 或者单处罚金;数量巨大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

, 并处罚金; 数量特别巨大的, 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, 并处 罚金。"违反森林法的规定,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,数量 较大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 处罚金;数量巨大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 罚金。"非法收购、运输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的林木,情节严 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 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 处罚金。"盗伐、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 林木的,从重处罚。"八、将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修改为: "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、徇情枉法,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 使他受追诉、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, 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,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"在民事、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 ,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情节特别严 重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"在执行判决、裁定 活动中,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,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 措施、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,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、 强制执行措施,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 的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。"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,有前三款行为的,同时又构成 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之罪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 处罚。"九、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